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章程細則於[編纂]獲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的任何情況下削減其股本。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即將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提供任何該等財務資助。

上文所述「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
- (b) 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應就彼等各自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且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親筆或由機器壓印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章程細則並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規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使用同一份轉讓文據。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列示轉讓人有權作出及聯交所所訂明規則下所允許的費用的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以不多於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就預防偽造所引致的損失而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根據公司條例，彼等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該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原因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概不得對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股東大會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根據該

等規定，董事須釐定將舉行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為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應由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該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並無應該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足十四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並須以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當時的全體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該等人士。

通告應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及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擬於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通告必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陳述，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細則所指明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股份的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以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倘屬個人股東)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就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不少於5%，

而如一名人士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該要求應猶如由該股東親身作出般有效。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已獲授權，以及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獲准進行舉手表決，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入票數。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的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任何款項付款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還款項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權股證、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概無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或根據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聘委任或續聘為董事，除非：

- (a) 彼獲董事推薦；或
- (b)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有權出席並就聘任及續聘事項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彼簽立的通知，當中列明其有意建議聘任或續聘該人士為董事，指明倘該人士獲聘或續聘，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詳細資料，並須同時呈交該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接受聘任或續聘的通知書；
 - (B) (A)段所述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間至少為7日；或
 - (C) (A)段所述通知的提交期間將於不早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舉的任何董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於其獲委任年份後第三年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受章程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毋須受上述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但為免生疑問，章程細則不得損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該等董事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申索的權利)，前提是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意作出此舉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28日送達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予以替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其所替代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聘或續聘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而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該等金額(獲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支付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以外，上述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董事認為任何董事履行的服務超過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則可獲支付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特別酬金(不論以花紅、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一筆過付款或以薪金、花紅、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權益

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時，申報其權益或其關連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合理確實可行時，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知悉其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申報。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透過本公司擁有該等權益則除外)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有關事項的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其權益僅因以下分段其中一項或以上的情況產生：

- (a) 決議案乃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獲借款項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決議案乃有關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購買或交換事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銷而產生權益；
- (d) 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f) 決議案乃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安排獲益；
- (g) 根據章程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或
- (h)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或投票權合共5%或以上。

董事可：

- (a)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除擔任董事職務外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的職務除外)，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獨立於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以該公司董事的身份在各方面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彼是否可能是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因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毋須避免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有關訂約或有此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解釋由任何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及在該等條文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董事出席有關其並無投票權的決議案的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或其他可供分配的儲備中派付。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或與該股份相關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該留置權所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款項的總額(如有)。

除非章程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將根據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款項宣派及派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的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且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獲派付期間的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段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的款項(與支付後但在催繳前獲宣派的任何股息有關時)被視為未就股份繳足股款。

董事可派付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在股息方面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真誠行事，即使具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受任何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

負上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儲備可合理派付股息，亦可議決每半年或每隔董事選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股東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該等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等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

根據上述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則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議決，該等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享有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不論是否有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則可予以沒收及不再為本公司的欠款(倘董事如此議決)。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在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本公司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其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

上段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繳付以下款項的任何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的應付款項；或
- (b)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招致的以下任何法律責任：
 - (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定罪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於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或該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抗辯中，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判敗訴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因原訟法庭拒絕授予該濟助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清盤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可能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迫使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或認領；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紙(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倘有關類別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發出通知，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 (d) 於刊登廣告日期後三個月的額外期間及出售該等股份前，本公司並未獲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聯繫。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為由董事按照該等往來銀行、經紀或董事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釐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為使根據上段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所簽立的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登記股份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欠付該股東或享有股份權益的其他人士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惟有關出售款項概不產生任何信託或責任，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根據上文各段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截至上文(a)至(d)分段的所有規定均達成當日的任何期間，於該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任何已發行額外股份，且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法律上已無行為能力或不能行事，該等出售仍屬有效。